

國家風險評估對金融機構之意義

報告人:銀行局洪稽核振哲

107年7月

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國家風險評估

多、NRA對金融機構之意義

附錄:相關資源



壹、前言



RBA執行層次

國家

監理 機關

金融機構

- 辨識、評估及瞭解風險
- 決定資源分配
- 採取抵減風險措施

風險評估執行層次及關聯

國家層次 (NRA)

產業層次 (SRA)

機構層次(IRA)

- 政府公布NRA及SRA結果,俾私部門執行IRA及 發展AML計畫時納入考量
- 政府依NRA及SRA結果 適時發布指引

· 提供IRA之資料及 觀察,完備SRA及 NRA之資訊及評估



貳、國家風險評估

National Risk Assessment, NRA



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簡介

- 固有風險 ± 現有管控→剩餘風險
- 固有風險係由威脅、弱點及後果等3項元素組成。
 - ▶ 威脅:係指歹徒在做什麼,主要分析國內的重大 犯罪活動有那些
 - →弱點:係指歹徒利用什麼,主要分析各管道(行業)、產品、制度或地理環境,易被利用於洗錢之情形
 - > 後果:係指可能帶來的損害

我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(摘要)

- 洗錢威脅
 - ▶ 非常高度及高度威脅:8+1犯罪
 - ▶ 犯罪所得流入:中、港、澳門、越、菲
 - 》 犯罪所得流出:中、港、澳門、越、菲、印尼、 馬來西亞
 - ▶ 其他應注意地區:BVI、薩摩亞及開曼群島
- ■洗錢弱點
 - > 地理環境、經貿發達、現金使用程度高
 - ▶ 非常高度及高度弱點行業:10金融業+4 DNFBPs
 - ▶ 各行業活動往來主要國家:港、美、日、中、新



我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(摘要)

■其他具較高洗錢風險者

> 法人:有限公司及非公開之股份有限公司

▶ 信託:境外信託

- 資恐風險:極低。但人民團體、宗教性財團法人及 社福慈善類財團法人有潛在風險
- 資助武擴風險:
 - ▶非本次NRA範圍
 - ▶ 但從經貿地理環境,具有一定風險

威脅與弱點的關聯

非常高威脅犯罪



毒品販運



詐欺



走私



稅務犯罪

利用



組織犯罪



證券犯罪



貪汙賄賂



第三方洗錢

環境弱點:

地理 位置

-NRA p.32

- 海島且居東亞運輸樞紐,亦受跨境犯 罪活動之攻擊
- 臨近北韓、中國、香港

經濟

金融 -NRA p.33 • 貿易依存度逾100%

• 中美日為主要出口國,另新南向政策 加深與東南亞國家之貿易關係

金融普及 與現金使 用

-NRA p.39

- 金融普及高有助降低地下經濟規模
- 民眾偏好現金支付為洗錢及資恐弱點

人口結構 -NRA p.40

- 外籍勞工67.6萬人,占在臺持有居留 證之外籍人士94%
- 外籍勞工前五大國籍為印尼、越、菲、 泰及馬

威脅與弱點的關聯

非常高威脅犯罪



毒品販運



詐欺



走私



稅務犯罪



組織犯罪



證券犯罪



貪汙賄賂



第三方洗錢

高弱點行業:

銀行業

• 非常高:OBU、本國銀行

• 高:外銀在臺分行、中華郵政

證券期貨業

• 非常高:無

• 高:OSU、證券商、投信

保險業

利用

• 非常高:無

• 高:OIU、壽險公司

其他金融業 及DNFBPs • 非常高:無

高:農業金融機構、銀樓業、會計師、 律師、不動產經紀業

其他具弱點管道:

有限公司、非公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境外信託

毒品販運

(成品、原料) -NRA p.18

- 涉及行職業: ?(無業?自由業?自營業?)
- 工具或手法:現金交易、人頭帳戶、網銀跨境匯款、貿易融資、地下通匯、虛擬貨幣
- 涉及管道:銀樓業、(貿易)公司、銀行
- 資金流出地區:中國(含港、澳)、加拿大及美國
- 資金流入地區:馬來西亞、澳洲、日本及印尼

詐欺

(一般詐欺、網路 及電信詐欺、非 法吸金) -NRA p.19

- 涉及行職業:?(21-25歲學生或職場新人(受騙為人頭戶)?)
- 工具或手法:人頭帳戶、人頭公司、多層匯款、 ATM提款
- 涉及管道:銀樓業、貿易公司、本國銀行、 OBU
- 資金流出地區:中、港、澳門、印尼、馬來西亞
- 資金流入地區:中、港、澳門

註:藍色字非NRA內容,係本簡報參考其他資料提出。

走私(註) (菸、香菇) -NRA p.22

- 涉及行職業:漁船船東或漁船公司
- 工具或手法:東南亞金融體系、地下通匯、 多層匯款、人頭帳戶、高價珠寶及不動產
- 涉及管道:銀樓業、本國銀行
- 涉及地區(物流):菸(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 杜拜)、香菇(大陸)
- 其他注意事項: 菸稅捐調升前、農產品產銷 失調時

稅務犯罪

(虚增成本或製造 假交易;漏列收 入;詐領出口退 稅)-NRA p.26

- •涉及行職業:?
- 工具或手法:人頭帳戶、人頭公司、不動產、 境外公司、不實捐贈、假交易、不合理移轉 訂價
- 涉及管道:銀行、OBU、會計師、記帳士、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、 非營利組織等
- 資金涉及地區:避稅天堂、香港

註: NRA報告之「走私」未含毒品等非法物品走私。

組織犯罪 (非法活動、合法 掩飾非法)

-NRA p.20

- 涉及行職業:經營特種行業、電動遊戲店、網咖、 砂石場、廢土場、有線電視第四臺、成立投資公 司、保全公司、經營當舖、參選民意代表、成立 非營利組織
- 工具或手法:經營各類事業(合法掩飾非法)、空 殼公司、人頭帳戶電匯、地下通匯
- 涉及管道:銀樓業、本國銀行、地下通匯業
- 涉及地區:與日本暴力集團往來

證券犯罪

(內線、炒作、證 券詐欺及掏空) -NRA p.23

- 涉及行職業:?(公司及其內部人?主力?)
- 工具或手法:內線及炒作(人頭證券戶、現金收付);證券詐欺(人頭帳戶、境外紙上公司、空殼公司);掏空(購買高價貴金屬或不動產、與境外第三方做假交易、境外銀行帳戶)
- 涉及管道:內線及炒作(證券業及銀行業);證券詐欺(證券業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、會計師);掏空(銀行業)
- 涉及地區:內線及炒作(境內為主);證券詐欺 (中、港、澳);掏空(港、中、新、瑞士)

貪汙賄賂

(個別收賄、集體 收賄) -NRA p.21

- 涉及行職業:高階公務員、集團收賄(司法警察、 邊境執法人員、河川巡防員、殯葬管理處)
- 工具或手法:銀行保管箱、以親人或親信帳戶存匯、現金購買旅支、購買黃金、不動產、股票或儲蓄型保單
- 涉及管道:銀行、證券商、保險業、銀樓業、 不動產經紀商

第三方洗錢

(地下通匯、專業 人士協助洗錢) -NRA p.25

- 涉及行職業:成衣業者、布商、旅行社、外勞人力仲介業、外勞商店、資源回收業
- 工具或手法:空殼公司、人頭帳戶、車手、設立線上交易平臺、以銀樓商號兼營匯兌
- 涉及管道:銀行、OBU、會計師、律師、銀樓
- 資金出入地區:中國(含港澳)、東南亞(新、印尼)、維京群島、薩摩亞及開曼群島、美國

非常高及高度弱點行業剖析(銀行業部分)

本國 銀行 -NRA p.43

- 行業特性(VH):規模大、據點多且大型銀行多屬金控集團。
- 產品及服務(VH):提供多項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服務 (存放款、匯兌、私人銀行、貿融、保險箱)。
- 客戶(H):各類型客戶均會與銀行往來(包括具高風險因子之 PEPs、高淨值人士及複雜結構法人)。
- 地域(VH):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前五大地區均為美、港、 英、中、新。
- 通路(H): ATM提供大量非面對面交易(包括提款、轉帳等)。 另以網銀、ATM等進行非面對面匯出交易,占匯出交易總件數56%。

OBU -NRA p.44

- 行業特性(VH):總資產占全體銀行12%,規模亦大。
- 產品及服務(VH):提供外匯存款、授信、貿融、電子資金轉帳等高風險產品。
- 客戶(VH): 多為註冊於境外之臺商,前五大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、薩摩亞、香港、貝里斯及塞席爾。
- 地域(VH): 匯出匯款前五大地區均為美、中、港、英、新; 匯入匯款前五大地區均為中、港、日、美、新。
- 通路(VH):網路銀行等非面對面交易為客戶主要交易管道 之一。

非常高及高度弱點行業剖析(銀行業部分)

外國銀行 在臺分行 -NRA p.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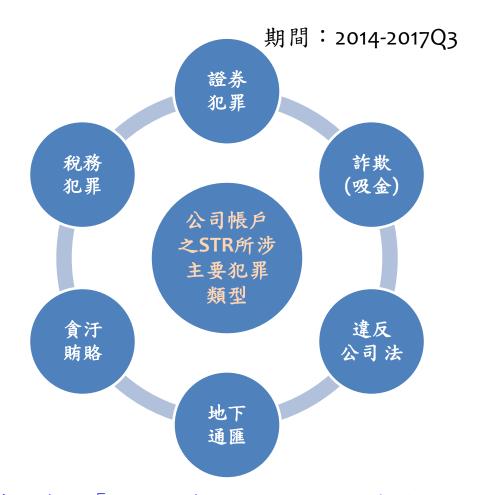
- 行業特性(H):總資產占本國銀行6%,但有總行集團網絡。
- 產品及服務(VH):提供多項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服務, 雖較少涉及現金交易,但仍多屬可快速移轉資金之服務 (存放款、匯款、私人銀行、貿融)。
- 客戶(H):多為公開發行公司(透明度較高)、高淨值人士及專業投構投資人。
- 地域(H): 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地區可能涉及避稅天堂或受關注國家。
- 通路(H): 2016年以電話、傳真等非面對面管道進行之匯出交易,約占匯出交易總件數之68.6%。

中華郵政 -NRA p.52

- 行業特性(H):總資產占本國銀行15.6%,股權100%國有,營業據點遍及城、鄉、離島及偏遠地區。
- 產品及服務(VH):儲匯業務占逾9成,該業務包含存款、國外電匯、網銀等具洗錢或資恐弱點產品,另尚提供現金袋、郵政禮券等服務。
- 客戶(H):本國自然人客戶占逾97%,職業多為上班族、學生及家庭主婦,另可能包括地方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員。
- 地域(H):國際匯兌業務少,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前三大地區均為中、美、港。
- 通路(H):提供網路、電話、ATM等非面對面交易管道。

利用公司洗錢之風險剖析(量化分析)

		2018.2.28
公司種類	家數	比例
有限公司	527,256	76.10%
股份有限公司 (非公發)	163,319	23.57%
股份有限公司(公發)	2,292	0.33%
無限公司	11	0.00%
兩合公司	9	0.00%
合計	692,887	100.00%



註:利用公司洗錢之風險剖析主要依據經濟部「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」。

利用公司洗錢之風險剖析(質化分析)

	弱點\態樣	現有公司	人頭公司	境外公司 &OBU帳戶	代名股東、 董事(註)	結合專業 人士
	1. 成立公司過 於容易	✓	✓			
	2.公司設立登 記未強制由專 業人士代理	✓	✓			
<	3·無管道取得 實質受益權資 訊	✓	✓	✓	✓	✓
	4.境外公司易 形成資訊斷點			✓		
	5.立法因素				✓	
	6.DNFBPs 之違 法行為					✓

資料來源:經濟部「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」,107年4月,本簡報彙整。

註:公司法無代名制度。但實務上具類似效果者包括:(A)人頭董事或股東;(B)表決權拘束契約與信託;(C)法人代表人制度;(D)借名登記。

利用公司洗錢之風險剖析(質化分析)

	態樣	現有公司		人	人頭公司		境外公司 &OBU帳戶		代名股東、 董事(註1)		結合專業 人士		
威脅	弱點項次	1	2	3	1	2	3	3	4	3	5	3	6
毒品販售			✓			\checkmark							
詐欺(註2)	一般詐欺			\checkmark			\checkmark						\checkmark
	非法吸金				✓		\checkmark						\checkmark
證券犯罪—	掏空												\checkmark
稅務犯罪				\checkmark					\checkmark			\checkmark	
賄賂				✓									
組織犯罪									\checkmark				
第三方洗	地下匯兌	✓											
錢	非法專業												\checkmark
	服務												
跨國洗錢							\checkmark		\checkmark				
非法線上賭	博							✓					

資料來源:經濟部「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」,107年4月,本簡報彙整。

註1:公司透過代名股東或董事,可連結其他手法,達成犯罪意圖。

註2:經濟部報告中,詐欺區分為(1)詐欺(一般)、(2)詐欺(不實帳單、發票)、(3)詐欺(投資詐欺)、

(4)詐欺(信貸詐欺)等,本簡報依NRA之分類,將(3)歸類非法吸金,(4)歸類一般詐欺。另報告中之偽造 20

公司資本,亦歸類一般詐欺。





- 將NRA所列高風險項目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者,適度納入ML/TF風險評估及AML/CFT計畫考量
- ML/TF風險評估:
 - ► 檢視固有風險評估結果,與NRA差異之原因及 其合理性。(例如風險因子是否完備,詳下頁)
 - ▶將客戶、產品、地域及服務管道之高風險因子應有之降低風險措施,納入IRA之控制有效性評估項目。(參見後續有關AML/CFT計畫之說明)

- ML/TF風險評估:
 - ▶ 將NRA所辨識之較高風險項目(包括威脅及弱點),列入IRA有關客戶、產品、地域及服務管道之風險評估項目,並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或權重。例如:
 - · 客戶:高威脅所涉職業/行業、高弱點 DNFBPs等
 - 產品及服務:貿易金融、(跨境)匯款、 (特定)存款帳戶、網路銀行、ATM等
 - 地域:中、港、澳、東南亞(包括越、菲、印、馬、新等)及避稅天堂等
 - 服務管道:網路銀行、ATM等



■ AML/CFT計畫:

▶ 發展可疑表徵:金融機構對於NRA所辨識出之較高威脅犯罪,應考慮發展與該等犯罪相關之可疑表徵,強化監控。針對較高威脅犯罪,國內已發布之可疑表徵或態樣如下:

各項犯罪

- •銀行/信託/票券公會及信聯社AML/CFT範本附錄之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
- 法務部調查局「洗錢洗錢案例彙編」、「OBU客戶審查 罅隙易遭規避致帳戶供非法目的使用」策略分析報告
- 內政部警政署106年12月27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007281號 函「106年上半年警示帳戶增加趨勢分析報告」
- · 證券商公會AML/CFT範本附錄「證券商疑似洗錢或資恐 交易態樣」
- •財政部107.5.15台財稅字第10704581640號書函「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」
- · 法務部調查局95.5.15調錢貳字第09500225390號函「地下 通匯指引」

詐欺

- •證券犯罪
- •稅務犯罪
- •地下通匯

■ AML/CFT計畫:

- ▶ 控制點及訓練:金融機構對易被較高威脅犯罪 利用之業務功能,應強化控制點設計,並加強 內部稽核及教育訓練。例如:
 - 重新檢視存款帳戶(人頭帳戶、人頭公司或空殼公司客戶等)、貿易金融、跨境匯款、網路銀行、OBU、ATM等高風險產品或服務管道,或涉及高風險地域業務之控制點設計是否足夠。
 - 強化高威脅犯罪之負面名單建置及檢核。
 - 內部稽核強化上開具較高風險項目之查核。
 - 針對辦理該等業務之人員,規劃適當課程、 增加訓練時數。



附錄:相關資源

- 我國 NRA規劃每三年更新一次,金融機構在NRA更新前,仍可透過下列資訊持續掌握國家風險變化及趨勢:
 - ➤ 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
 - ➤ 警政署刑事雙月刊 https://www.cib.gov.tw/Monthly
 - APG Typologies Report
 http://www.apgml.org/documents/search-results.aspx?keywords=2017+APG+Yearly+Typologies+Report